知识产权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苏政规〔2023〕1号），全力服务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，现提出如下措施。

1. 强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。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2023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安排1.85亿元，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、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、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、促进专利转移转化等。

2. 维护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合法权益。面向实体市场、展会、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，打击各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。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质效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、司法、仲裁、调解协同联动机制，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。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维权援助，助力企业“走出去”。

3. 畅通重点产业专利快速审批通道。新建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、快速维权中心，推进“1+13+N”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协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，并依托各中心为地方重点产业提供专利申请快速审批服务，进一步缩短专利授权周期。增设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业务网上办理渠道，提升专利申请审查办理效率。

4.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。指导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，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转移转化对接服务。深化专利开放许可试点，支持省内高校院所筛选市场前景较好、实用性较强的专利技术参与开放许可，采取优惠许可、先使用后付费、分阶段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，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应用。

5.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。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全流程无纸化办理，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不少于500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，实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。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，力争证券化项目储架规模超过30亿元。

6.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。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版“专利业务办理系统”宣传推广、操作培训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、创新主体全程线上办理知识产权业务。开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，编制发布业务在线办理、窗口受理服务指南、业务办理流程，提升公共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水平，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“线上一网办、线下一窗办”。畅通业务咨询热线（400-886-9661）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、法律、政策等咨询服务，为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便捷服务。

7. 提高专利规费减缴备案审批效率。对上年度年收入低于6万元的个人，企业所得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等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，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专利规费减缴备案审批手续，减轻当事人专利申请和维持负担。

8. 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络。升级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。新布局一批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，择优推荐建设一批国家级网点。健全知识产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、发布制度，提升知识产权信息获取便捷性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撑。

9. 拓展挂钩服务覆盖面。深化“知识产权助力产业强链”产才对接行动，遴选一批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与产业链重大创新主体精准对接，提供针对性知识产权指导服务。围绕重点产业园区、乡镇街道特色产业，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工作站（商标品牌指导站），面向市场主体、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宣传、咨询服务、实务培训、人才培养等公益服务。

10.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实务培训。围绕企业知识产权实务管理、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等主题，分层分类组织24期知识产权专题培训。开展知识产权远程教育，开设“知产先锋·惠企讲堂”公益系列讲座，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，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培训不少于6万人次。